



成都市小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系列手册（一）

制药行业小微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



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2020年10月



成都蓝
因你更美

制药行业小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

编辑成员

领导组

组 长:旷良义

副组长:杨斌平 刘 智

技术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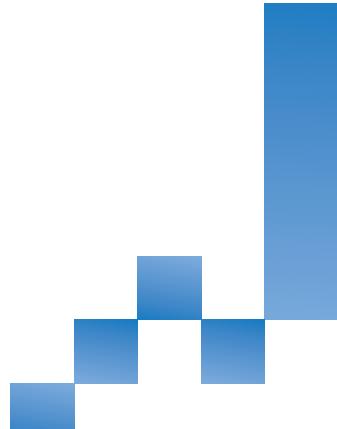
编写(排名不分先后):

杨 鹏	胥 宁	郑 可	宋丹林	邓 也
周子航	胡 敏	吴柯颖	胡 翔	李佳蔓
布 和	杨 强	杨晓今	赵兴权	杜银山

审核:冷宇祥 谭钦文

专家组

张远航 贺克斌 柴发合





前言 PREFACE

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,VOCs治理是推动臭氧与PM_{2.5}协同控制的重要手段。为统筹做好经济发展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2020年夏季,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创新开展小微工业企业VOCs治理“义诊”帮扶活动,切实帮助小微工业企业找准和解决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难点、痛点问题。

针对“义诊”相关行业企业涉VOCs物料储存、传输、生产等环节的VOCs废气收集、处理等方面典型的典型问题,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充分依托院士(专家)工作站,邀请行业专家集中研判、分析会诊、对症下药,组织行业专家研究编制了制药、油墨涂料、包装印刷、人造板制造、塑料橡胶、制鞋、家具制造、工业涂装等8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,以有效指导和带动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,推动企业高质量绿色发展。

本册为制药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,供医药制造行业小微企业参考使用。

目录

CONTENTS

手册适用范围.....	01
VOCs物料储存.....	02
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.....	06
工艺过程排放控制.....	08
VOCs废气处理要求及主要工艺.....	16
排气筒设置.....	19
台账记录与管理要求.....	21
参考资料.....	26
致谢.....	27



适用于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原料药的工业企业、兽用药品制造中化学原料药的工业企业；采用化学合成、生物发酵及提取技术生产化学药物的化学原料药工业企业。

制药工艺类型	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工序
发酵制药	发酵、提取、精制、干燥、溶剂回收等
化学合成制药	配料、反应、分离、提取、精制、干燥、溶剂回收等
提取制药	配料、提取、分离、干燥、溶剂回收等

VOCs物料的判定及制药行业常见的VOCs物料

VOCs物料：

指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%的原辅材料、产品和废料(渣、液)以及有机聚合物原辅材料和废料(渣、液)。

判定依据：

企业应当向原辅料供应商索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MSDS)或具有CMA和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,根据组分信息判定VOCs的成分和质量占比。

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

表1-018 甲醇			
中 文 名： 甲醇，木精酒	英 文 名： methyl alcohol; Metanol		
分子式： CH_3OH	分子量： 32.04	CAS 号： 67-56-1	
闪 点： 12.0℃			
性状： 无色透明液体。有刺激性气味。			
燃 烧 性 能	爆炸极限： 4.0%~15.0% (V/V)； 临界温度： 400℃； 临界压力： 0.75MPa； 爆炸感度： 3.5%~1.1%	爆炸感度 (V/V)=1.0	0.79
燃 烧 性 能	闪点 (℃)： -97.8	沸点 (℃)： 64.8	燃点 (℃)： 133.9 (21.2°C)
燃 烧 性 能	爆破极限： 4.0%~75.0% (V/V)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	
燃 烧 性 能	含水率： 0.0~1.1%	水分危害，不聚合	
燃 烧 性 能	熔点 (℃)： 55	稳定性： 稳定	
燃 烧 性 能	自燃点 (℃)： 44.0	自燃危害度 (MPa)： 0.001	
燃 烧 性 能	自爆点 (℃)： 388	易燃，易爆，遇火即燃，遇酸会离解。	
危 险 性 能	危险特性： 其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遇明火、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，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化学反应并引起燃烧。在贮存、运输中，受热的容器有破裂危险，其蒸气比空气重，沿地面流动，扩散到适当的范围，遇火源会着火爆炸。		
危 险 性 能	水文方法： 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，对水生生物有毒，使水生生物生长停滞，导致水体缺氧，造成鱼类、两栖动物若已变色或水生根状植物中产生恶臭，必须马上排除。天然水： 持续性危害，二级，短期危害。		
危 险 性 能	表面张力： 静态 MAC (mN/m)： 50 静态 MAC (mg/m^2)： 5 美国 TUV-TÜV OSHA 20ppm: 26mg/m ² ; ACGIE 20ppm: 26mg/m ² (皮) 日本 IHL-STEL ACGIH 30ppm: 32mg/m ² 以上		
危 险 性 能	急性毒性 LD ₅₀ : 4630mg/kg (大鼠吸入); 15000mg/kg (兔经皮); LC ₅₀ : 3375mg/m ³ , 4 小时 (小白鼠吸入)		
危 险 性 能	摄入途径： 吸入、食入、皮肤吸收。		
危 险 性 能	健康危害： 甲醇对眼、呼吸道、消化道有刺激作用，可引起视力模糊、眼痛、流泪、眼睑痉挛、角膜炎、结膜炎、视网膜炎、视神经炎等，严重者可失明。		

制药行业常见的VOCs物料：

甲醇、乙醇、乙酸、乙酸丁酯、异丙醇等。鼓励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物料，实现源头减排。

VOCs物料储存

VOCs物料储存

1.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、包装袋、储库、料仓中。
2.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，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、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。
3.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、封口，保持密闭。
4. 除人员、车辆、设备、物料进出时，储库、料仓的门窗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。



✖ 直接放置在室外
无封闭区域



✓ 密闭存放
放在封闭仓库内



✖ 放置在室内
但库房在非取用状态时未密闭



✓ 放在封闭的仓库内



✓ 液态VOCs物料地埋罐



液态VOCs物料缓冲罐

企业泄漏点数量 ≥ 2000 个的，国家开展强制性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(LDAR)，并建立LDAR软件平台；泄漏点数量<2000个的，鼓励企业开展LDAR。

VOCs物料储存

VOCs废物料储存



✖ 废物料间未密闭,且无废气收集处理设备



✓ 液态废物料回收地埋罐



✓ 危废库设有废气收集系统

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

装卸过程中的控制

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;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,出料管口距离槽(罐)底部高度应小于200 mm。



槽车卸载专用泵,直接泵入原料罐



底部装载乙醇

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

工艺过程中的控制

VOCs物料的投加、卸放、萃取/提取、蒸馏/精馏、结晶、离心、过滤、干燥、配料、搅拌、包装等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。



采用管道输送时，应标明物料信息和输送方向。

工艺过程排放控制

投料

易产生VOCs的固体物料采用固体粉料自动投料系统、螺旋推进式投料系统等密闭投料装置，若难以实现密闭投料的，应将投料口密闭隔离，采用负压排气将投料尾气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。



配料罐应当安装VOCs废气收集设备，将VOCs废气回收利用或输送到废气处理设备。



✓ 采用“真空系统+密闭防静电管道”方式投料

提取

此过程主要是溶媒产生VOCs废气，需在提取罐安装废气收集设施。



离心

在密闭离心机中进行“离心”工序，
离心母液槽废气采用密闭管道、无
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排至废
气处理系统。



工艺过程排放控制

合成

反应釜呼吸阀应配备冷凝或深冷回流装置，回收VOCs废气，减少原辅料损耗；不凝性废气和未凝尾气须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。



工艺过程排放控制

溶媒回收

回收利用溶媒的过程会产生VOCs废气，需收集处理。



工艺过程排放控制

分离提纯

通过管道和密闭间收集此环节产生的VOCs废气。



✓ 分离提纯环节废气收集管道,应标注气流方向。

工艺过程排放控制

干燥

应当在专用的密闭烘箱中干燥药品。无专用烘箱的,应当在密闭空间内干燥,干燥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、真空系统接入废气收集处理设备。



✓ 专用的密闭烘箱



✓ 密闭房间内干燥,通过管道收集废气。

废气回收

该工序适用于废气回收处理后可作为原料再次进入生产环节的企业。在密闭的废气收集设施上安装废气回收利用设备。



VOCs废气处理要求及主要工艺

储罐废气处理要求

- ① 储罐应安装呼吸阀, 将VOCs废气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设备。
- ② 推荐采用气相平衡系统。



储罐废气处理设备

VOCs废气处理要求及主要工艺

工艺过程废气处理要求

① 水溶性有机废气、含氯有机废气,可以采用多级水洗和碱洗处理工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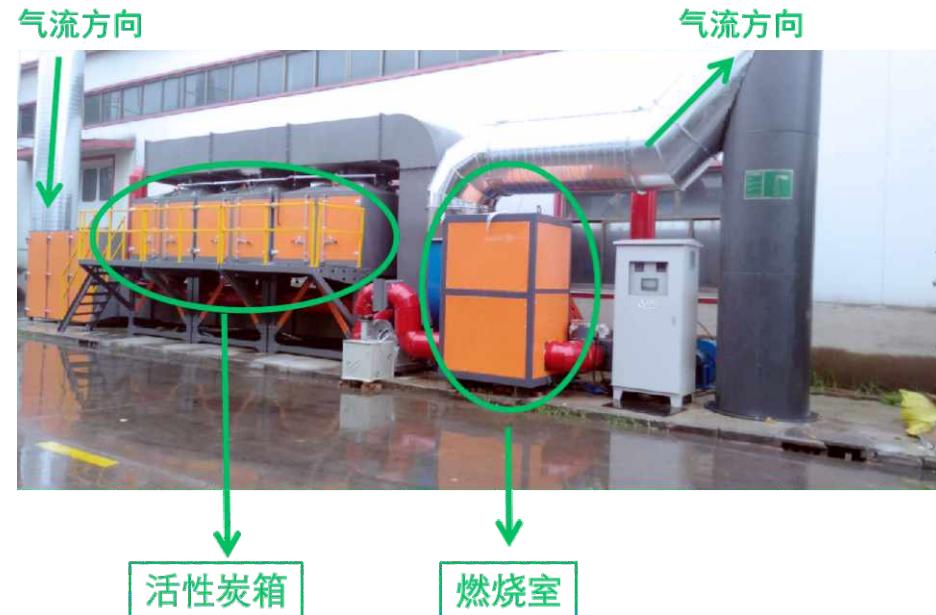
“水洗+碱洗”组合系统

废气治理设备应当先于生产设备开启,
生产设备关停后才能关停废气治理设备。

VOCs废气处理要求及主要工艺

储罐废气处理要求

② 不含氯的油性有机废气可采取“吸附浓缩+ 燃烧(CO)”处理技术。
该技术适用范围广, 处理效率高, 成本较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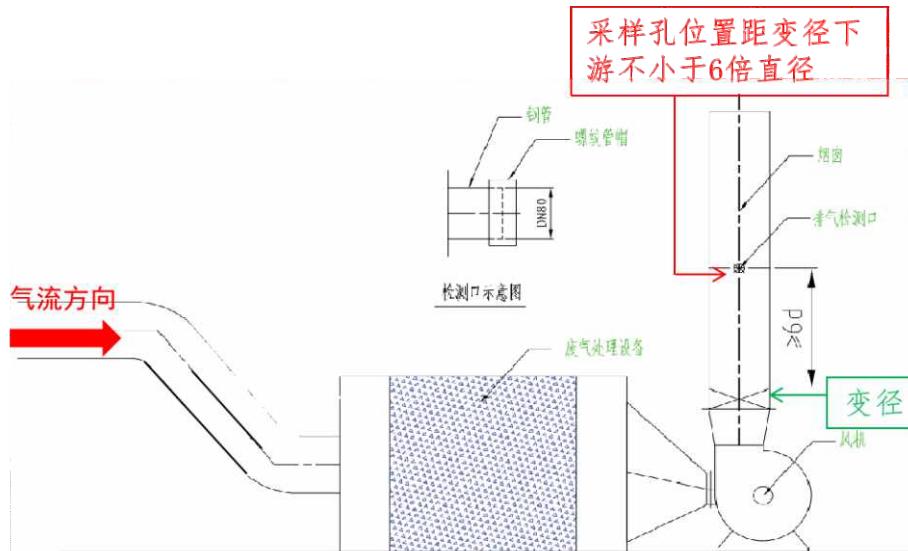
废气治理设备应当先于生产设备开启, 生产设备关停后才能关停废气治理设备。

燃烧法处理工艺维护提示

- ① 采用燃烧法处理废气时,一般应当在燃烧前经活性炭吸附(浓缩)处理;
- ② 活性炭应定期检查, 及时更换已失效的活性炭。

采样孔的设置要求

- ① 水溶性有机废气、含氯有机废气，可以采用多级水洗和碱洗处理工艺。



采样孔位置要求

- ①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，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。
- ② 采样孔应设置在距弯头、阀门、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，
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(如上图所示)。
- ③ 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废气处理设备下游段的排气筒必须按规范开设采样孔；
风量大于10000m³/h且进口VOCs浓度大于200mg/m³的在处理设施上游段必须开设采样孔。

采样孔及爬梯、采样平台、护栏设置范例



台账记录与管理要求

企业需建立的部分台账清单

记录环节	台账名册	台账内容说明
VOCs物料	VOCs物料基本信息	要求供应商提供原辅料的MSDS文件、检测报告、或VOCs占比的证明文件等。
	VOCs物料出入库台账	包括入库时间、入库量、出库时间、出库量、库存量、经手人等信息(入库台账要附对应的发票复印件,入库经手人为入库接收人,出库经手人为出库领用人)。
生产过程	VOCs物料生产使用台账	VOCs原辅料领用时间、领用人、领用量、消耗量、剩余量、回收量等信息。
	生产设施运行台账	包括生产设施的开启时间、关闭时间、操作人员、运行状态、备注。
VOCs废物料	危废品入库台账	废包装桶、废包装袋、废气治理设备替換下来的含VOCs的废物料(如废活性炭、废紫外灯管、废过滤棉等)的入库时间、名称、数量、经手人等信息。
	危废品出库台账	各种废物料(如废活性炭、废紫外灯管、废过滤棉等)的出库时间、名称、数量、经手人等信息(出库台账要附“危废处理五联单”复印件)。
废气处理设备	运行及维护台账	设备开启时间、关闭时间、运行状态、维护内容、耗材更换量、操作人员、备注等信息。
	废气监测台账	监测日期、监测时间、进出口废气温度、速度、浓度、风量等信息。

台账记录与管理要求

部分台账模板范例

(以下仅为台账范例,企业应当建立的台账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。)

1、VOCs物料出入库台账范例

乙醇出入库台账记录

入库日期	入库时间	入库量	出库日期	出库时间	出库量	库存量	经手部门	经手人	备注
2020.9.13	10 : 57	20吨					采购部	王二	有发票
			2020.9.13	9:03	0.5 吨	23.8 吨	一车间	张三	
			2020.9.14	8:55	1吨	22.8 吨	二车间	李四	
2020.9.17	18 : 23	20吨				42.8 吨	采购部	王二	有发票

2、VOCs物料生产使用台账范例

一车间乙醇使用台账记录

领用日期	领用时间	领用量	消耗量	剩余量	回收量	领用人	备注
2020.9.13	9:03	0.5吨	0.45吨	0.05吨	0.05吨	张三	

台账记录与管理要求

3、生产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范例

1#提取罐运行维护台账记录

开启日期及时间	关闭日期及时间	事 项	VOCs 物料及用量	运行状态	操作人	备 注
2020.9.13 9:03	2020.9.15 9:57	生产	乙醇, 0.5吨	正常	张三	
2020.9.15 16:41	2020.9.15 17:47	检修维护	无	正常	刘四	更换阀门

1#发酵罐运行维护台账记录

开启日期及时间	关闭日期及时间	事 项	VOCs 物料及用量	运行状态	操作人	备 注
2020.9.13 9:03	2020.9.15 9:57	生产	乙醇, 0.5吨	正常	张三	
2020.9.15 16:41	2020.9.15 17:47	检修维护	无	正常	刘四	更换阀门

1#反应釜运行维护台账记录

开启日期及时间	关闭日期及时间	事 项	VOCs 物料及用量	运行状态	操作人	备 注
2020.9.15 17:57	2020.9.17 18:12	生产	乙酸乙酯, 1吨	正常	张三	
2020.9.18 9:03	2020.9.18 10:37	退料清洗	无	正常	刘四	

1#反应釜运行维护台账记录

开启日期及时间	关闭日期及时间	事 项	VOCs 物料及用量	运行状态	操作人	备 注
2020.9.15 17:57	2020.9.17 18:12	生产	乙酸乙酯, 1吨	正常	张三	
2020.9.18 9:03	2020.9.18 10:37	退料清洗	无	正常	刘四	

1#发酵罐运行维护台账记录

开启日期及时间	关闭日期及时间	事 项	VOCs 物料及用量	运行状态	操作人	备 注
2020.9.13 9:03	2020.9.15 9:57	生产	乙醇, 0.5吨	正常	张三	
2020.9.15 16:41	2020.9.15 17:47	检修维护	无	正常	刘四	更换阀门

4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范例

设备名称及编号	开启日期及时间	关闭日期及时间	事 项	运行状态	操作人	备 注
1#喷淋塔+活性炭箱	2020.9.13 8:53	2020.9.13 14:09	治理	正常	张三	
1#活性炭箱	2020.9.13 16:41	2020.9.13 18:07	更换活性炭	正常	刘四	
1#喷淋塔	2020.9.13 18:11	2020.9.13 18:57	更换喷淋液	正常	刘四	

参考资料

1.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(GB 37822-2019)
2.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GB 37823—2019)
3.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(DB 51/2377-2017)
4.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(HJ/T 397-2007)
5.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(AQ/T 4274-2016)
6.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(GB/T 16758)
7.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(HJ 2027-2013)
8. 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(HJ 1093-2020)
9.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(HJ 2026-2013)

标准下载网址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<https://www.mee.gov.cn>
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<http://openstd.samr.gov.cn>

致 谢

THANKS

本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李艳萍、都基峻、王洪昌、
黄家玉等专家的技术支持和指导,得到相关行业企业和环保志愿者的支持和配
合,在此一并表示感谢。

由于时间仓促,本手册仍存在诸多疏漏之处,望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,帮
助编写组继续修改完善,推动制药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。